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本着及时回报基金持有人的宗旨,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决定进行第一次分红。截止2005年4月21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人民币捌佰陆拾柒万肆仟柒佰捌拾叁元贰角肆分(8,674,783.24元)。根据《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止2005年4月21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0元人民币。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 2005年5月9日

2、红利发放日: 2005年5月10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本基金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照2005年5月9日除息后的基金单位净值转换为基金单位份额。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05年5月11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本基金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05年5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自2005年5月1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基金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本基金持有人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本基金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本基金持有人在2005年4月29日之前(含4月2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本基金持有人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010-82621190)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由于部分本基金持有人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本基金持有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本基金持有人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2621190、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七、咨询办法

1、本公司网站：<http://www.orient-fund.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2621190

3、本公司直销网点：

地址：北京市中关村东路99号1楼

邮政编码：100080

电话：010—82621888

传真：010—62531968

4、向各代销机构及相关网点查询：

(1) 中国建设银行全国指定网点；

客户服务电话：9553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ccb.cn；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国指定网点；

客户服务电话：9556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cib.com.cn ；

(3)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指定网点；

客户服务电话：0431-5096702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nesc.cn；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指定网点；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gtja.com；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指定网点；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dfzq.com.cn；

(6)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指定网点；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csc108.com；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指定网点；

客户服务电话：020-87555888-87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gf.com.cn；

(8)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指定网点；

客户服务电话：(010)680166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指定网点；

电话：021-9625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10)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指定网点;

电话：025-8445777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c.com.cn;

(11) 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指定网点;

电话：0571-9659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bigsun.com.cn;

(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91-754147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xyjq.com.cn;

(13)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51-2634400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gyzq.com.cn;

(14)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351-86868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i618.com.cn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4月27日